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校园〔2025〕2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校园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营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保障广大师生医务员工的出行安全，学校决定对校园内师生医务员工电动自行车进行实名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人员

登记人员包括：在校学生、教职医务员工以及驻校服务机构

工作人员。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电动自行车持有情况由其校内聘用单位填报提交。

二、登记时间

请各单位在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数据收集与报送工作，逾期将影响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后续工作推进。

三、登记内容

1. 车主信息：姓名、所在校区、身份类别、年级（在校学生填写）、所属单位、学号/工号、手机号；

2. 车辆信息：请如实填写电动自行车车牌号，如电动自行车无车牌号，请详细说明原因；

3. 其他信息：电动自行车是否改装过，改装电动自行车可能存在安全隐患，请如实填报。

四、报送方式

填写《电动自行车数据统计总表》(附件 1)，表格需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保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签字盖章后的附件 1 及附件 2 发送至指定邮箱：xygl@sjtu.edu.cn。

联系人：龚老师、刁老师，34203071、54742383。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电动自行车信息登记工作，广泛宣传，确保通知到每一位师生医务员工，并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数据统计与报送工作，感谢大家对学校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通知。

附件：1. 电动自行车数据统计总表
2. 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明细表

上海交通大学
2025 年 6 月 4 日